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豫人社文〔2023〕28号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服刑后 退休时缴费年限认定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

安阳市、鹤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服刑参保人员视同缴费年限的认定有关问题的请示》（安人社〔2023〕8号）及《鹤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服刑人员如何认定视同缴费年限问题的请示》均收悉，经认真研究，原则同意你们的意见，并就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对服刑人员建立个人账户后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时间，退休时计算为《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改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6〕26号，以下简称我省养老金计发办法）中的“实际缴费年限”。

二、对服刑人员建立个人账户前没有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时间，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对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3463号建议的答复》（人社建字〔2015〕130号）中“对于服刑人员原没有缴费的工作年限不得计算为连续工龄，这样就不能视同为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的精神，不得计算为连续工龄，也不得计算为我省养老金计发办法中的“视同缴费年限”。

三、对服刑人员建立个人账户前按照当时当地规定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时间，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6293号建议的答复》（人社建字〔2019〕11号）中“服刑人员在服刑之前和服刑之后，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以及个人账户储存额可以累计计算”的精神，可以计算为我省养老金计发办法中的“视同缴费年限”。服刑人员不得通过补缴的形式增加其“视同缴费年限”。

四、办理退休手续时，参保人员的“参加工作时间”按其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起始时间确定。

五、对受开除处分的参保人员，可参照本意见规定处理。今后国家有新政策，按国家政策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请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告。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处）

---

抄送：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3月21日印发

